

(上接A49版)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判断其偿债能力、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并充流动资金的额度较高。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36,400,0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0.00万元。公司银行授信较为宽松，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银行的情况，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表4-1 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天津渤海新区分行	32,000,000	0,000
农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36,300,000	36,300,000
深圳信托的股权投资基金托管部	6,000,000	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000,000	0,000
渤海信托北京营业部	2,000,000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	6,000,0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	6,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舟山银行	260,000	260,000
中国银行宁波舟山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3,450,000	0,000
合计	136,400,000	136,400,000

(三)与主要客户往来业务往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 三、已发行及拟发行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航空租赁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募集资金9000万元。北京新华航空租赁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中企业私募债券(二期)(简称“12航食01”)。发行利率10.50%，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上调票息和利率选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期支付12航食01、12航食02的票息和本金及利息的应付。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其他已发行的债券或正在申请发行的债券。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中文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 CAISSA TRAVE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亿元为单位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拟借给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7.0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7.00亿元，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计的在净资产的净额的比例约为33.33%，不超过40%。

(五)报告期间财务费用的构成及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按照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